

(法規範憲法審查) 聲請書

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暨依同法第60條規定記載於下：

壹：聲請人姓名：許博碩，

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累犯要件包含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因販賣二級毒品案件經高雄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5、126、138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被告前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25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並定應執行3月確定，於106年1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由，論處累犯」。聲請人不服而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7、5379、538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

015396

1. - - ;

2239

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提本件聲請，以為救濟。

二、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身自由之憲法正當法定程序保障，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

題：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92條第2項規定：「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查系爭判決

經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上訴而告確定，並於本法修正施行（111

年1月4日）前已送達判決，聲請人應得於本法施行日起算6

個月（即111年7月4日）內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所適用

之系爭規定（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要件）違憲。

二、系規定對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徒刑

之罪者，論處累犯，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牴觸憲

法第8條規定人身自由保障：

↳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鈞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參照）。查系爭規定對累犯者施予較重刑罰效果（按加重本刑、假釋門檻提高）係因：「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在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刑法第47條之修法理由參照）。因此，對於非屬「有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之犯罪行為人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即難謂是出於不得已之手段，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其恣意加重刑罰，難謂係實質正當法律，而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定程序，牴觸人身自由保障。

(二) 查聲請人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罪係施用毒品罪，與系爭判決販賣毒品罪（後罪）罪名不同、所侵害法益不同，

相較於犯前後兩罪名相同者之特別惡性，難謂聲請人同有特別惡性，應為差別對待。系爭規定對聲請人處罰累犯效果，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第8條之實質正當法律。

(三)再者，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性質，相當於受罰金宣告而執行完畢。後者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無須累犯刑責，顯非合理，而反證系爭規定有違實質正當法律、比例原則，牴觸人身自由保障。

(四)查系爭規定之修法理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堪認立法計畫以因前次矯正期間不足改善其惡性，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蓋如無前次矯治期間，豈有「需再延長其矯治期間」可言），故如未曾進入矯正機關或是犯罪前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關，應非屬「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的對象。況且，「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亦指出：「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份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管控，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中所謂「返回社會後」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後。是系爭規定對「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

徒刑之罪」(前5年未曾進矯正機關)施予累犯刑罰效果，

難謂是不得已之手段，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聲 請 人：許博碩